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光明区土地整备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分页符-----

一、光明区土地整备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光明区土地整备局负责组织区房屋征收、土地整备工作的实施；

组织编制区范围内房屋征收年度计划草案和土地整备年度计划草案；

确定房屋拟征收范围，发布征收提示；

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前期调查；

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论证；

组织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区政府名义或提请区政府组织讨论、征求意见、听证等；

按规定提请发布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予以公告；

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征收行为限制事项的受理、审批、登记等；

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相关业务工作；

对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人不明确的，负责报请作出补偿决定并予以公告；

委托土地整备实施单位负责土地整备涉及的征收补偿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管土地整备实施单位的相关业务工作；

负责房屋征收、土地整备资金的统筹管理；

组织开展房屋征收、土地整备涉及的测绘、评估技术成

果复核工作；

负责房屋征收、土地整备补偿档案的管理；

承担区管委会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我局为光明区直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区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工作。内设综合科、计财合同科、技术信息科、政策法规科、征迁工程一科、征迁工程二科、产业用地整备科等7个科室。核定编制总数19名，实有职员18名、其他人员10名。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包括定编车辆1辆。

-----分页符-----

二、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8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2.0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64,104.4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4.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66,692.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2.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7,092.26	本年支出合计	50	66,971.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20.52
	26			53	
总计	27	67,092.26	总计	54	67,09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092.26	2,987.84	0.00	0.00	0.00	0.00	64,104.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4	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4	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4	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0	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60	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4	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6	2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5	1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92	1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92	1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813.50	2,709.08	0.00	0.00	0.00	0.00	64,104.4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21.83	2,701.31	0.00	0.00	0.00	0.00	120.5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21.83	2,701.31	0.00	0.00	0.00	0.00	120.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者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991.67	7.77	0.00	0.00	0.00	0.00	63,983.9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991.67	7.77	0.00	0.00	0.00	0.00	63,98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67	14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67	14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3	7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93	63.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971.74	1,140.29	65,831.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4	0.00	22.0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4	0.00	22.04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4	0.00	22.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0	94.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60	94.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4	71.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6	23.2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5	0.00	19.45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54	0.00	2.54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	0.00	2.5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92	0.00	16.92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92	0.00	16.9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692.98	903.03	65,789.95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01.31	903.03	1,798.28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01.31	903.03	1,798.2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991.67	0.00	63,991.67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991.67	0.00	63,991.6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67	142.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67	142.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3	78.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93	63.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2.04	22.0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4.60	94.6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45	19.4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709.08	2,701.31	7.7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2.67	142.6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987.84	本年支出合计	49	2,987.84	2,980.07	7.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987.84	总计	54	2,987.84	2,980.07	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80.07	1,140.29	1,83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4	0.00	22.0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4	0.00	22.0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4	0.00	2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0	94.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60	94.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4	71.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6	23.2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5	0.00	19.45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54	0.00	2.5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	0.00	2.5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92	0.00	16.9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92	0.00	16.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1.31	903.03	1,798.2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01.31	903.03	1,798.2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01.31	903.03	1,79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67	142.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67	142.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3	78.7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93	63.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9.96	30201	办公费	67.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9.29	30202	印刷费	15.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6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93	30214	租赁费	30.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5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3.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			
人员经费合计		937.13	公用经费合计				20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0.00	5.00	0.00	5.00	1.00	4.35	0.00	4.35	0.00	4.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77	7.77	0.00	7.7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77	7.77	0.00	7.7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77	7.77	0.00	7.77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7.77	7.77	0.00	7.77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分页符-----

三、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 67,092.26 万元，支出总计 66,971.7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12,702.61 万元和 12,582.09 万元，分别增加 23.4%和 23.1%。主要原因：由于征收地补偿量增加，补偿费用增长，导致我局总收入与总支出都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7,092.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7.84 万元，占 4.5%；其他收入 64,104.42 万元，占 9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66,97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4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0 万元，占 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5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支出 66,692.98 万元，占 99.6%；住房保障支出 142.67 万元，占 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987.8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225.46 万元，减少 58.6%。主要原因：1.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由于部分土地整备工作下放街道办，相关预算由街道办负责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80.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76.97 万元,减少 37.4%。主要原因: 1.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由于部分土地整备工作下放街道办,相关预算由街道办负责支付。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80.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04 万元,占 0.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6 万元,占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45 万元,占 0.7%; 城乡社区(类)支出 2,701.31 万元,占 90.7%;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67 万元,占 4.8%。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由于征收地拆迁费用拨付机制改革,原由我局支付的征收地拆迁补偿费用改为各办事处支付,故减少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党员人员变动，相应的减少支出。

（2）社会保障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执行市政府统一标准，相应的减少支出。

（3）社会保障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了费用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相应的减少支出。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了费用支出。

（6）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年初预算为 99,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主要原因：由于征收地拆迁资金拨付机制改革，原由我局支付的征收地补偿费用改为各办事处支

付，故导致该项费用转移至办事处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了费用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了费用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0.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20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预算的72.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35元，完成预算7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有关规定。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7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减少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金额为0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金额为0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金额为4.35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减少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金额为0万元，与2017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截止2018年底，我局公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2、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35万元，占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

公出国（境）费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3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根据区车改部门分配，我局实际使用的公务用车为 1 辆，所有权在区土地整备局。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7.7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2,448.49 万元，减少 99.7%。主要原因：由于征收地拆迁补偿拨付机制改革，原由我局支付的征收地补偿费用改为各办事处支付，故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九）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1.2019 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 2019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纳入管理的一级项目共 10 个，编报了 2019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资金 195,812 万元。我局 2019 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如下：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产业用地整备、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万元）	1,771.00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土地整备计划 240 公顷，解决征收工作中的疑难个案，提升土地整备队伍业务素质，编制土地整备期刊，考核全程技术咨询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整备面积	240 公顷
			疑难个案解决数	≥5 个
			土地整备培训	≥2 次
			编制土地整备期刊	≥5 期
		全程技术咨询人数	≥8 人	
		质量指标	全程技术咨询考核	优秀
			土地整备计划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全程技术咨询开展时间	2019 年 1 月-12 月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预算规模（万元）	22.00			
是否重点项目	否			
总体目标	目标：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局党组织自身建设、提高党组织凝聚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利用“党群 E 家”平台，进一步提高党内组织生活质量的痕迹管理；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开展生动活泼具有特色的党建活动，如“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等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次	≥2 次

	质量指标	党课培训班参与组织次数	≥3次	
		向党员发放党建书籍数量	≥10本/人	
		网上党建平台积分排名	前20名	
		发展党员人数	≥1名	
		预备党员人数	≥1名	
		时效指标	党组织活动开展时间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党风廉政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费			
预算规模(万元)	100.00			
是否重点项目	否			
总体目标	<p>法律服务团队应全面参与土地整备工作各个环节,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咨询、法律知识培训服务。 2.制定协议书范本,并根据个案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协助拟定土地整备工作涉及各类函件等。 3.审核及修改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根据工作需要,按要求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等。 5.对达不成补偿协议的问题提出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法律技术支持。 6.依法推进司法强拆等工作。 7.指导法律文书、评估报告、测绘报告的送达工作。 8.调处各类争议和纠纷,协助处理相关信访维稳事务。 9.完成区土地整备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份数	≥20份
			法律培训场次	≥2次
			合同审核数	≥10份
			驻点律师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法律咨询回复率	大于等于90%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回复时限要求	≤2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年度法律服务费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法律保障体系	逐步完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预算规模（万元）	240.00			
是否重点项目	否			
总体目标	深入开展绩效管理，改进工作作风，提升行政质量和行政效率，推动政府工作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绩效评估奖发放人数	≥18 人
		质量指标	2018 年行政绩效评估结果	二类以上
		时效指标	行政绩效评估奖励金发放时限要求	≤10 工作日
		成本指标	行政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2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履职效能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计生经费			
预算规模（万元）	16.00			
是否重点项目	否			
总体目标	对 2018 年模范实行计划生育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在职人员，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管理责任制考评人数	≥18 人
			计生奖励金发放人员数量	≥18 人
		质量指标	2018 年度人口与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对象达标率	100%
			计生奖励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计生奖励金发放时限要求	≤20 工作日
		成本指标	计生经费	小于等于 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优生优育观念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经费			
预算规模（万元）	331.00			
是否重点项目	否			
总体目标	协助完成年度土地整备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遣项目管理人员数量	19 人
			派遣后勤服务人员数量	2 人
			派遣财务助理人员数量	1 人
			派遣法务助理人员数量	1 人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中级工资	小于等于 170000 元
		劳务派遣人员初级工资	小于等于 130000 元	
		劳务派遣人员辅助工资	小于等于 13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对提升就业率的影响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土地整备保障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万元）	1,500.00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土地整备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成立土地整备工作小组个数	≥32 个
		质量指标	完成土地整备年度计划率	90%
		时效指标	社区土地整备工作经费下拨时限要求	2019 年 6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征（收）地拆迁补偿费用			
预算规模（万元）	170,000.00			
是否重点项目	否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区级房屋征收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整备面积	大于等于 220 公顷
		质量指标	土地整备计划完成率	大于等于 90%
		时效指标	区级土地整备计划开展时间	2019 年 1 月-12 月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 4 月市投区建项目指标（深发改[2018]365 号）		
预算规模（万元）	19,865.00		

是否重点项目	否			
总体目标	完成 2018 年市投区建项目转移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征收补偿项目数	3 个
		质量指标	房屋征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房屋征收计划开展时间	2019 年 1 月-12 月
		成本指标	房屋征收补偿金额	≥1.9 亿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 11 月市投区建项目指标（深发改[2018]1366 号）			
预算规模（万元）	1,967.00			
是否重点项目	否			
总体目标	完成 2018 年市投区建项目转移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征收补偿项目数	4 个
		质量指标	房屋征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房屋征收计划开展时间	2019 年 1 月-12 月
		成本指标	房屋征收补偿金额	≥16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2018 年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1) 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①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局 2018 年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保证机构运转的同时，保质保量完成了 2018 年度工作目标，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过低，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2018 年度采购计划金额 26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89.67 万元，完成比例 72.9%。二是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为针对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未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难以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缺乏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且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较为陈旧，未及时根据外部政策变化及内部工作情况变化做出调整。

②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我局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18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 3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3,3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1)。

③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方面，我局组织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产业用地整备、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点绩效

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86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8%。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产业用地整備、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预算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征收拆迁工作开展业务，2018 年项目预算 2,867 万元，实际执行 4,121.2 万元。为保障项目落实，实现“产业用地整備、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工作目标，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備局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了工作流程。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也比较高。从项目绩效看，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收拆迁业务开展，在促进收拆迁业务的同时，实现了征收拆迁业务的年度工作目标。总体上看，该项目 2018 年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④2018 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我局 2018 年度无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⑤2018 年度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我局 2018 年度无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局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因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仅列支了政府投资项目费用，根据区工作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由区发改部门统一做绩效自评。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局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履行征收拆迁主要职能的重点支出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286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无局通过开展大比武行动,积极联动办事处及各部门,进一步提高土地整備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按照“一年接着一年干,一年比一年干的好”的要求,全力推进土地整備工作再上新台阶。整備土地工作提前超额完成,拆除建筑成绩再创历史新高,项目整備方面取得较多成果。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備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27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28.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161.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1%。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根据区车改部门分配，我局实际使用的公务用车为 1 辆，所有权在光明区机关事务局。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1）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2）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分页符-----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原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原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374 万	其中：财政拨款	374 万	其它资金	0 万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协助完成年度土地整备计划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劳务派遣人员中级工资 小于等于 170000 元			已完成，小于 170000 元			
	单位成本：劳务派遣人员初级工资 小于等于 130000 元			已完成，小于 130000 元			

总成本、 年度资金 使用进度 安排)	单位成本：劳务派遣人员辅助工资 小于等于 130000 元	已完成，小于 130000 元	
	总成本：预算 374 万元	已完成，370 万 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2018.12.31 前 完成支付	已完成	
产出目标 (包括提 供的公共 产品和服 务的数 量、质量、 工作时效 等)	数量指标：派遣项目管理人员数量 19 人	已完成，实际派 遣 19 人	
	数量指标：派遣后勤服务人员数量 2 人	已完成，实际派 遣 2 人	
	数量指标：派遣财务助理人员数量 1 人	已完成，实际派 遣 1 人	
	数量指标：派遣法务助理人员数量 1 人	已完成，实际派 遣 1 人	
	质量指标：服务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已完成	
	工作时效指标：2018 年全年	已完成	
效益目标 (包括服 务对象满 意度、社 会效益、 生态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使用业务科室满 意度 满意	已完成，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聘请劳务派遣人员对提 升就业率 有效推动	已完成，有效推 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益、经济效益等)	可持续影响：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原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原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00万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		其它资金	0万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法律服务团队应全面参与土地整备工作各个环节，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1.法律咨询、法律知识培训服务。2.制定协议书范本，并根据个案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协助拟定土地整备工作涉及各类函件等。3.审核及修改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4.根据工作需要，按要求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等。5.对达不成补偿协议的问题提出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法律技术支持。6.依法推进司法强拆等工作。7.指导法律文书、评估报告、测绘报告的送达工作。8.调处各类争议和纠纷，协助处理相关信访维稳事务。9.完成区土地整备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单位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总成本: 预算 100 万元	已完成, 96.35 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018.12.31 前完成支付	已完成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指标: 法律文书, 法律意见份数 \geq 20 份	已完成, 实际完成 81 份	
	数量指标: 法律培训场次 \geq 2 次	已完成, 实际培训 3 次	
	数量指标: 合同审核数 \geq 10 份	已完成, 实际审核 19 份	
	数量指标: 驻点律师人数 \geq 4 人	已完成, 驻点律师为 5 人	
	服务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已完成, 达标率为 100%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回复率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回复率为 100%	
	工作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回复时限要求 \leq 20 个工作日	已完成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使用服务业务科室满意度 ≥9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法律保障体系逐步完备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产业用地整备、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名称	产业用地整备、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原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原深圳市光明区土地整备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2867万元	其中: 财政	2867万元		其它资金	0万		

		拨款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完成 2018 年光明区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年度任务。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 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 位成本、 总成本、 年度资金 使用进度 安排)	单位成本：支付特殊个案费用 2000 万元	已完成，1910 万元		
	单位成本：支付产业用地整备、征地拆迁日常工作费用 667 万元	未完成，851 万元	年度任务增加，中期调整时申请了追加经费预算	
	单位成本：支付全程技术顾问服务费用 200 万元	未完成，158 万元	中标价降低	
	总成本：2867 万元	已完成，4121.2 万元	年度任务增加，中期调整时申请了追加经费预算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2018.12.31 前完成支付	已完成		
产出目标 (包括提	数量指标：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 390 公顷	已完成，923 公顷		

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质量指标：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入库（%） ≥90%	已完成，实际征收率 237%	
	工作时效指标：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 2018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层群众对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的满意度 良好	已完成，满意度情况为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10	已完成，2018 年投诉次数为 0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 390 公顷	已完成，923 公顷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 390 公顷	已完成，923 公顷	
	经济效益：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 390 公顷	已完成，923 公顷	
	可持续影响：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 390 公顷	已完成，923 公顷	

附件 2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拓展空间攻坚年”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六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依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深圳市土地整备专项规划（2016-2020）》等相关规划，结合2018年今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土地出让收支计划等相关计划，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下达2018年度光明区应完成土地整备计划。

2.立项依据

依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2018年度土地整备计划，我局负责光明区各地块土地整备具体工作的统筹安排及实施，围绕十大专项行动工作部署，重点推进“一个专项，两个重点工作”，加快拓展产业空间，全面推进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工作；加快推进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土地证转和移交工作；加快推进原特区外村办学校土地房产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由土地整备管理科负责组织编制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资金保障计划，按程序报批和组织实施，按权限管理土地整备资金。统筹、监督、指导、

考核实施主体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工作，统筹开展房屋征收前期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组织开展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涉及的旧屋村范围认定工作。编制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货币类补偿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留用地不占用国有储备土地和返还用地、拆迁安置用地在建成区或本辖区范围内未完善征转补偿手续空地上落实的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审核、报批。统筹开展已征转土地移交入库工作。协助开展储备土地管理有关工作。统筹管理拆迁安置房分配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18年本项目年初预算2,86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批复及时，主要用于产业用地整备、征地拆迁辅助服务项目。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8年本项目年初预算2,867万元，中期追加调整1,360万元，实际支出4,121.2万元，包括二次分配至各街道办事处3,270万元，完成比例为97.5%。

本项目资金管理依据《光明区土地整备中心财务管理办法》、《部门预算及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光明区土地整备中心报账实施细则》、《合同档案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截至到2018年末，本项目已顺利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投入	测算明细	特殊个案费用 2,000 万元，产业用地证被、征地拆迁日常工作费用 667 万元，全程技术顾问服务费用 200 万元		未完成，由于年度任务增加，中期调整时申请了追加经费预算支付产业用地整备、征地拆迁日常工作费用实际支出 851 万元，且年度任务增加，中期调整时申请了追加经费预算，实际支出 4,121.2 万元
	项目周期	1 年		已完成
	资金支出进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已完成
产出	数量	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	390 公顷	已完成
	质量	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入库 (%)	≥90%	已完成
	工作时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		已完成

	经济效益	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	390 公顷	已完成
	社会效益	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	390 公顷	已完成
	生态效益	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	390 公顷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	390 公顷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群众对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的满意度	良好	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 2018 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如期完成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2018 年，已启动正在推进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项目共计 302 个，涉及土地 3,943 公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5 分，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2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7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1.5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生态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决策依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是否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涉及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2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	5

					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 金 分 配	8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6

（1）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指标权重4分，得分2分。我局2018年度将产业用地整備、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确定了项目的中长期目标和项目年度目标，从投入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等三个维度设计了年度绩效指标，指标覆盖测算明细、项目周期、资金支出进度、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工作时效、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目标内容明确，有量化数据，但产出效益指标中，同一指标内容在不同指标中重复设定，存在对效益指标衡量内容理解偏差。

（2）决策过程

“决策过程”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本年度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产业用地整備、征地拆迁日常工作费用、全程技术顾问服务费用及二次分配至各社区用于特殊个案费用。其中在我局使用的全程技术顾问服务费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产业用地整備、征地拆迁日常工作费用中包括各类拆迁项目服务费用、征地拆迁宣传服务费用等，均通过合理方式进行采购。

(3)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2018 年土地监察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2,867 万元，中期追加调整 1,360 万元，实际支出 4,121.2 万元，包括二次分配至各街道办事处 3,27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各类拆迁项目服务费用、征地拆迁宣传服务费用、土地整備及征地拆迁培训费用中分配使用，及二次分配至各社区使用。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和到位时效性，资金使用是否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项目组织是否机构健全、有明确分工，有关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遵照执行。项目管理指标主要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 指	分 值	二 级 指	分 值	三 级 指 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标	标						
项 目 管 理	资 金 到 位	5	到位 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 ×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 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 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若未及时到位,是否 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 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 目进度(0-1分)。	2
	资 金 管 理	1 0	资金 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 不合规、虚列项目支 出的情况;是否存在 截留、挤占、挪用项 目资金情况;是否存 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 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 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 准开支扣2-5分	7
			财务 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 等制度是否健全,是 否严格执行;会计核 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 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 核算规范(1分)。	3
			组 织 实 施	1 0	组 织 机 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 是否明确
	管 理 制 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 管理制度;是否严格 执行相关项目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 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 理制度(7分)	7	

						制度		
--	--	--	--	--	--	----	--	--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本项目 2018 年土地监察专项经费年初预算共 2,867 万元，中期调整 1,360 万元，项目年初预算随部门预算一同下拨，中期调整预算于批复后下拨，金额全部及时到位。

（2）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指标权重 7 分，得分 7 分。本项目实际支出 4,121.2 万元，包括二次分配至各街道办事处 3,270 万元，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进行管理，预算调整调剂相关程序合规，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财务管理”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项目资金管理主要参照《光明区土地整备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光明区土地整备中心报账实施细则》、《部门预算及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

（3）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指标权重 1 分，得分 1 分。由土地整备管理科负责组织编制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资金保障计划，按程序报批和组织实施，按权限管理土地整备资金。统筹、监督、指导、考核实施主体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工作，统筹开展房屋征收前期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组织开展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涉及的旧

屋村范围认定工作。编制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货币类补偿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留用地不占用国有储备土地和返还用地、拆迁安置用地在建成区或本辖区范围内未完善征转补偿手续空地上落实的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审核、报批。统筹开展已征转土地移交入库工作。协助开展储备土地管理有关工作。统筹管理拆迁安置房分配工作。

“管理制度”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7 分。

本项目资金参照我局《光明区土地整备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光明区土地整备中心报账实施细则》、《部门预算及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无相应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管理，项目管理略有缺失。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是评价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项目绩效指标主要包括 2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55 分，实际得分 53.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	项目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5分）	5

绩效	产出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 产出质量（4分）	4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 产出时效（3分）	3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 产出成本（3分）	1.5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 经济效益（8分）	8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 社会效益（8分）	8
			生态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 环境效益（8分）	8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 可持续影响（8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主要通过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进行衡量。

2018年我局完成土地整备并移交入库土地达923公顷，

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 815 公顷大比武任务，也是连续 8 年提前超额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年度土地整备任务，完成率达 461.0%，整备移交施工完成土地约 400 公顷。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主要通过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入库进行衡量。

2018 年实际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入库率达到 237.0%，超额完成年初设定 90.0% 的目标。

（3）产出时效

所有涉及项目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

（4）产出成本

2018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 2,867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 1,360 万元，实际支出 4,121.2 万元，包括二次分配至各街道办事处 3,270 万元，在预算范围内进行开支。年初设置的单位成本中，要求支付产业用地整备、征地拆迁日常工作费用控制在 667 万元以内，由于年度任务增加，中期调整时申请了追加经费预算，实际支出 851 万元，超出年初目标 190 万元；全程技术顾问服务费用年初预算金额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58 万元，由于招标预算控制数测算不准确，价格较高，实际中标金额与招标预算控制数差距较大。

（5）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均通过完成年度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任务进行衡量，2018 年，已启动正在推进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项目共计 302 个，涉及土地 3,943 公顷。其中，按层级分：市级房屋征收

项目 9 个，市级土地整备项目 133 个，区级房屋征收项目 160 个；按项目类型分，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8 个，市政道路项目 95 个，水务项目（河道、排洪渠、水库）27 个，产业用地项目 25 个，招拍挂用地项目 54 个，公园 11 个，学校 8 个，医院 2 个，利益统筹项目 8 个，其他项目 64 个。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基层群众对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的满意度及社会公众投诉次数进行衡量。

2018 年，我局先后打赢了外环高速公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光明云谷等大项目土地整备攻坚战，圆满完成了中央环保督查、交通大会战、十大专项行动和连片产业用地等专项考核任务，实现了全年社会公众零投诉。

三、取得的成效

2018 年该项目如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效果良好，圆满完成各项考核指标。

2018 年，土地整备局通过开展大比武行动，积极联动办事处及各部门，进一步提高土地整备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按照“一年接着一年干，一年比一年干的好”的要求，全力推进土地整备工作再上新台阶。整备土地工作提前超额完成，拆除建筑成绩再创历史新高，项目整备方面取得较多成果。

四、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如期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合理合规高效，资金使用基本达到预期经济社会效

益，但仍存在部分问题：

（1）部分年初设定指标未完成，由于年度任务的增加和调整变动，以及招标金额定价较高，实际中标金额与招标预算控制金额差距过大等原因，导致年末部分指标未完成。

（2）年初绩效目标编报时指标设定不准确，对各效益目标衡量内容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同一目标内容用于衡量不同效益指标。

（3）缺乏统一工作方案及制度，土地整备、征地拆迁、特殊个案服务等为我局常规工作，但缺乏统一工作方案和制度对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约束。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提高指标设计准确性，正确理解各项指标内涵。加强项目前期调研，提高项目资金测算准确性，预算编制准确性。

（2）针对土地整备、征地拆迁制定统一工作方案或制度，以制度指导、规范日常工作，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工作任务高质高效完成。